永林业发〔2023〕1号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森林火灾预防及林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当前，我区已进入春季森林防火关键时期，祭祖扫墓、上坟烧纸急剧增加，加上疫情放开后进山旅游人员急剧增加，加之冬季降水偏少，林区可燃物载量大，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按照1月10日全市春季森林山地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春节期间的森林火灾预防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及安全生产事故，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各镇街、各单位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总结汲取2022年夏季森林防火经验教训，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使命感，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克服麻痹思想，消除侥幸心理，切实落实好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压紧“属地”责任，压实“属事”责任。要以林长制为牵引，以责任清单为抓手，进一步压实村社、林区经营单位、护林员、卡点值守人员、瞭望人员、坟主及特殊人群监管人员各方责任，层层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要将森林防火纳入村规民约，全面启动“十户联防”机制，促使村民相互提醒、相互监督，自觉遵守防火规定，建立群防群控的森林防火新局面。

二、强化宣传引导，提升防火意识

各镇街、各单位要根据春节期间群众用火特点，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谋划制定行之有效的防火宣传方案，扎实开展防火宣传活动。一是要狠抓春季森林防火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引导群众规范用火，转变传统用火观念，严厉杜绝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二是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多载体开展防火宣传，利用农村院坝会、赶集日、村村通广播、宣传车等形式全面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及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三是要在春节期间安排宣传引导员在进入林区重要路口对上坟祭祖人员进行宣传引导，倡导文明祭祀、移风易俗；四是要对林区村社、企业、学校、住户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切实提高森林防火知识、强化安全意识，人人自觉做到森林防火。

三、强化火源管控，严防森林火灾

春节期间，各镇街要在进山入林路口增设防火卡点，每个卡点至少落实2名值守人员，严格执行扫码入林规定，对于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严格检查，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同时要增加巡护人员，加大巡护力度，对各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人员按照村规民约进行顶格处罚。

当前，正值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关键期，各镇街要按照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对野外用火进行严格审批，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焚烧除治中的用火安全及生产安全，严格检查用火单位、个人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要严格按照疫木焚烧除治技术规程落实 “七不烧”原则及火场清理 “三无”标准，严防森林火灾，各责任单位因焚烧疫木引发森林火灾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隐患排查，切实消除隐患

春节前，各镇街、国有林场及有林单位要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反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辖区林区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农家乐、通信基站、厂房库房、易燃易爆场所、加油站、液化气站、油库、民爆仓库、军事设施、变电站等“点状”经营主体，林区的公路、输配电线路、电缆、石油和天然气管线等“线状”经营主体及森林公园、林区旅游景区等“面状”经营主体进行一次全方位、拉网式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1月20日前，各镇街、国有林场要完成林区坟场坟头的可燃物清理，每个坟头放置文明祭祀倡议书，完成隔离带清理及防火通道维护，确保防火道路畅通，防火林道与坟场清理到位。

五、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区林业局将在春节期间组成4个督查组，对各镇街防火宣传、火源管控、卡点值守到位、物资储备、坟场清理及值班值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镇街、国有林场要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与整改时限，强化整改落实，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的情况发生，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六、强化值班备勤，做好应急准备

春节期间，各镇街、国有林场一是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实行森林火情日报告、零报告、归口报告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严禁迟报瞒报；二是要对防火预警平台发送的报警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处置；三是要及时检查各类防火物资的储备及保养维护情况，开展防火机具的培训与队伍拉练，宁可备而不战，不可战而无备；四是各防火专业队、应急队要实行集中备勤，随时准备出战，确保火情“快处”。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3年1月10日印发